|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9/113-C** |
| **2019年6月1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摘要记录 | | 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4:30 – 17:30 | | **代主席：**F. BIGI先生（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 [C19/17](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7/en) |
| 2 | 2021年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 21）的筹备 | [C19/5](https://www.itu.int/md/S19-CL-C-0005/en)、[C19/7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78/en)、[C19/8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3/en)、[C19/85](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5/en)、[C19/8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8/en)、[C19/9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93/en)、[C19/94](https://www.itu.int/md/S19-CL-C-0094/en)、[C19/99](https://www.itu.int/md/S19-CL-C-0099/en) |
| 3 | 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的跟进 | [C19/26](https://www.itu.int/md/S19-CL-C-0026/en)、[C19/65](https://www.itu.int/md/S19-CL-C-0065/en)、[C19/69](https://www.itu.int/md/S19-CL-C-0069/en)、[C19/74](https://www.itu.int/md/S19-CL-C-0074/en)、[C19/79](https://www.itu.int/md/S19-CL-C-0079/en)、[C19/81](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1/en)、[C19/86](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6/en)、[C19/89](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9/en)、[C19/100](https://www.itu.int/md/S19-CL-C-0100/en) |
| 4 | 国际电联互联网活动 | [C19/3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33/en)、[C19/82](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2/en)、[C19/10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02/en) |

**1**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C19/17**](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7/en)**号文件）**

1.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C19/17号文件所含的秘书长有关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的报告。

1.2 理事们欢迎每年庆祝WTISD，并表示支持为20年WTISD选定的主题。几位理事强调了他们国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举行的纪念WTISD-19的活动。有人强调，这些纪念日的主题应十分明确，且一些理事建议，可以缩短“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名称，以便公众更容易理解。

1.3 理事会**注意到**以“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为主题的WTISD-19的庆祝活动，并**批准**选择“连接目标2030：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为WTISD-20的主题。

**2** 2021年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 21）的筹备**（**[**C19/5**](https://www.itu.int/md/S19-CL-C-0005/en)**、[C19/7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78/en)、[C19/8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3/en)、[C19/85](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5/en)、[C19/8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8/en)、[C19/9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93/en)、[C19/94](https://www.itu.int/md/S19-CL-C-0094/en)和[C19/99](https://www.itu.int/md/S19-CL-C-0099/en)号文件）**

2.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C19/5号文件，该文件提供关于WTPF的一般性信息，并提出了WTPF-21的筹备时间表。请理事会决定WTPF-21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并按照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要求通过一项秘书长向WTPF-21提交报告的编拟程序。

2.2 科特迪瓦、代表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主管部门的罗马尼亚和阿尔及利亚理事分别介绍了C19/93、C19/88和C19/83号文件，提出了下一届WTPF的主题。科特迪瓦理事还介绍了C19/94号文件，赞同秘书处提议的筹备进程临时时间表。

2.3 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和巴西理事分别介绍了C19/85号文件、载有沙特阿拉伯、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文稿的C19/99号文件以及载有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和美国提交的文稿的C19/78号文件。每份文件都提出了一份新的决定草案，除其他外，涵盖WTPF-21的主题、地点、会期和安排。

2.4 理事们认为，WTPF为讨论与电信/ICT有关的新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平台，并强调了通过这一平台所制定意见的重要性。有人表示支持在日内瓦与WSIS论坛背靠背举行为期三天的WTPF-21，以避免与前者这种高级别活动的重叠。WTPF-21的筹备进程，包括秘书长报告的拟定，应类似于此前的进程；一名理事表示特别支持举行公开磋商。多位理事指出，讨论的主题不应过于笼统，应反映与电信/ICT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如过顶业务（OTT）、数字经济和网络安全。

2.5 两位理事指出，CEPT成员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C19/88号文件）中提议的主题，即“ICT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涵盖所提议的若干议题，并强调至少有六个理事会成员国支持这一主题。

2.6 代主席指出，会上提出了多种不同提案，因此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由巴哈马理事担任主席，就WTPF-21的会期、日期、地点和主题以及秘书长报告的编拟程序拟订一项决定草案。

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 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的跟进（[**C19/26**](https://www.itu.int/md/S19-CL-C-0026/en)**、[C19/65](https://www.itu.int/md/S19-CL-C-0065/en)、[C19/69](https://www.itu.int/md/S19-CL-C-0069/en)、[C19/74](https://www.itu.int/md/S19-CL-C-0074/en)、[C19/79](https://www.itu.int/md/S19-CL-C-0079/en)、[C19/81](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1/en)、[C19/86](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6/en)、[C19/89](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9/en)和[C19/100](https://www.itu.int/md/S19-CL-C-0100/en)号文件）**

3.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C19/26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电信规则》现状的信息，并回顾说，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重新召集一个《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并由理事会2019年会议审查和修订其职责范围。

3.2 中国理事介绍了C19/65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修改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6年）附件1所述EG-ITRs职责范围的提案。

3.3 科特迪瓦理事介绍了C19/89号文件，其中载有非洲集团提议的EG-ITRs的职责范围。

3.4 罗马尼亚理事介绍了C19/86号文件，其中载有CEPT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的EG-ITRs的职责范围。

3.5 阿尔及利亚和津巴布韦理事分别介绍了C19/81号和C19/69号文件，其中载有EG-ITRs的拟议职责范围。

3.6 埃及理事介绍了C19/100号文件，其中载有理事会阿拉伯成员国关于EG-ITRs及其职责范围的理事会新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

3.7 俄罗斯联邦理事介绍了C19/74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EG-ITRs及其职责范围的理事会新决议草案的提案。

3.8 加拿大理事介绍了C19/79号文件，其中载有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关于EG-ITRs及其职责范围的理事会新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他提请会议注意“审议”和“修订”之间的重要区别，并询问国际电联的其他五种正式语文是否也有同样的区别。

3.9 一名理事问道是否所有六个区域都将派代表参加EG-ITRs，并代表CITEL执行委员会建议，非洲集团可能认为提名Lwando Bbuku先生（赞比亚）担任EG-ITRs主席是合适的。预期关于主席的任何磋商都将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公布。

3.10 代主席指出，将在理事会本届会议结束时进行各集团关于主席和副主席的讨论。

3.11 一名理事赞同俄罗斯联邦提议的职责范围。另一名理事支持C19/79和C19/86号文件中的提议，他说，理事会应遵循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向其发出的明确指示，即审议和修订EG-ITRs的职责范围，而非《国际电信规则》本身。第三位理事表示相信，理事会将能够就所提出的各种提案达成共识，以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3.12 代主席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加纳理事担任主席，根据提出的提案起草一份关于EG-ITRs及其职责范围的决议草案。他还提议，工作组主席和文稿提出方在本次会议后立即召开非正式会议，以编写一份含有各种不同方案的综合性初步文件，供（理事会）讨论。工作组本身将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晚上正式开会。

3.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互联网活动（[C19/33](https://www.itu.int/md/S19-CL-C-0033/en)、[C19/82](https://www.itu.int/md/S19-CL-C-0082/en)和[C19/102](https://www.itu.int/md/S19-CL-C-0102/en)号文件）

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国际电联按照第101（2018年，迪拜，修订版）、102（2018年，迪拜，修订版）、133（2018年，迪拜，修订版）、180（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206（2018年，迪拜）号决议开展的互联网活动的C19/33号文件。

4.2 若干理事提议，应以更多信息补充C19/33号文件，例如，国际电联IP和下一代网络焦点组、国际电联为互联网管理论坛（IGF）提供的文稿、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以及国际化域名（IDN）。其他若干理事强调，在报告中包含最新信息，尤其是有关过顶业务（OTT）的信息十分重要。

4.3 秘书处代表指出，理事会文件是限制篇幅（页数）的，而无需翻译的、为理事会工作组准备的文件则更加详尽，因此包含更完整的有关焦点组和IGF筹备等的信息。具体到IGF，最近的一次会议与PP-18的时间重合，因此参会人数有限。

4.4 秘书处另一位代表在谈到国际电联目前有八个活跃焦点组时建议，在文件中插入指向焦点组网页的链接，因为这些网页总是显示最新信息。

4.5 代主席请理事会将该报告记录在案。他进一步请理事会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其有关该报告的观点（在6月17日（星期一）14:00时前通过电子邮件尽可能简明扼要地表明其观点）。报告、其中的理事会讨论正式摘要记录以及将理事会成员国观点汇编一起的文件将作为一揽子文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同时附上一封信函，清晰明了地表明：(a) 报告已由国际电联理事会成员国记录在案；(b) 应将报告、伴随的观点汇编以及摘要记录作为一揽子文件予以考虑；(c) 按照第14号决定（2014年，釜山），包含超级链接并不意味着暗示批准了超级链接所指目标的内容。附函和理事会成员国观点汇编将作为临时文件发布，并将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会议结束时进行有限分发，以便于理事会成员国审议。摘要记录将作为理事会正常程序的一部分得到审议。最后，他强调说，将C19/33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并非说明理事会对该报告予以首肯。

4.6 理事会将C19/33号文件**记录在案**，并**同意**按照代主席的提议行事。

4.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理事介绍了C19/102号文件，其中载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关于在2019-2022年研究期开展OTT活动的提案。

4.8 若干理事赞同这一提案，他们认为，该提案逻辑地延续了PP-18的讨论，并涉及到发展中国家OTT的社会经济影响和能力建设问题。一名理事说，提议的新活动将使研究组的成果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得到应用。

4.9 其他理事指出，C19/102号文件中提出的一些提案，特别是关于能力建设的提案，涉及到ITU-D和ITU-T研究组根据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已经在审查的问题，CWG-Internet参与了关于OTT业务的公开协商，且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亦已讨论研究了这一问题。他们问道，提议的是哪些新的活动，这些活动将带来何种财务影响。一名理事建议，应询问TSB和BDT其业务中尚未处理的该提案中的要素有哪些，且秘书长将根据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起草的年度报告应凸显国际电联已经开展的诸多OTT活动。

4.10 一名理事指出，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的意图是作为一项关于OTT的总括性决议，因此他建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将是概述所有OTT活动的合适机制。

4.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理事在谈到所提出的财务关切时说，由于该提案是基于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的，所有拟议的能力建设活动所产生的任何财务义务都将在ITU-D实施过程中得到履行。此外，秘书长为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机会所做的努力不太可能带来任何财务影响，且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将基于有关OTT总体活动的部门报告。提议的讲习班旨在弥合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差距。

4.12 代主席请理事会注意到C19/102号文件，并请秘书处在执行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的工作中考虑到其中所载的提案，同时考虑到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4.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14 阿尔及利亚理事介绍了C19/82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提案，即，将OTT列入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1所含的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表格中。

4.15 若干理事赞同这一提案。

4.16 理事会**同意**按照上述提案修正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

秘书长： 代主席：

赵厚麟 F. BIGI

\_\_\_\_\_\_\_\_\_\_\_\_\_\_